

永清县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3）

**关于永清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永清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清县财政局局长 周振宾



# 关于永清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永清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清县财政局局长 周振宾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永清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奋力应对多重矛盾和风险挑战，加强收支调度和资源统筹，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588 万元，占调整计划的 100.3%，同比增长-18.4 %。其中：税收完成

61599 万元，非税完成 11298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0369 万元，较去年增支 18165 万元。按支出大类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0 万元，较去年减支 4310 万元；国防支出 20 万元，较去年增支 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054 万元，较去年减支 9594 万元；教育支出 81049 万元，较去年增支 687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90 万元，较去年增支 5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1 万元，较去年减支 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1 万元，较去年减支 36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15 万元，较去年减支 26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02 万元，较去年减支 52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49 万元，较去年减支 3792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9097 万元，较去年增支 458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662 万元，较去年增支 115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万元，较去年减支 59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9 万元，较去年减支 21 万元；金融支出 7100 万元，较去年增支 16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75 万元，较去年减支 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25 万元，较去年增支 18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减支 2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488 万元，较去年增支 151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67 万元，较去年增支 6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较去年减支 4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42197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588 万元，补助收入 39894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802 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59938 万元)，调入资金 1448 万元，债务收入 9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56 万元，接受其它地区援助收入 866 万元，上年结余 242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2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3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144 万元，调出资金 6906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7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7532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61464 万元，蓄滞洪区补偿资金 104338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20230 万元，“四帮一”帮扶资金 1500 万元），年终净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56 万元，占调整预算（13207 万元）的 101.88%。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776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7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53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22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6 万元，调出资金 8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8512 万元，全部为转移支付资金。

**3.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534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34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652 万元，上年结余 60035 万元，调入资金 69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5349 万元。收支平衡。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972 万元，占预算（39551 万元）的 121.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4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3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546 万元，占预算（39913 万元）的 106.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3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70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54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72 万元，上年结余 57468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546 万元。年末预算滚存结余 62894 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64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2.支出情况：**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8.164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五) 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务率情况。**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冀财债〔2024〕2 号），我县一般债务限额调减 0.52 亿元，调整后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5.27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

务余额 104.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7.46 亿元（包括临空经济区专项债券 53 亿元，不含 R1 线专项债券 4.5 亿元）。我县债务率为 169.36%〔政府债务余额 104.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1.9972 亿元+基金预算财力 9.7803 亿元）〕，处于黄色区域。

**2.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2023 年我县发行一般债券 0.9 亿元，涉及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 10KV 电力迁改工程等 6 个项目。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15.43 亿元，涉及工业服务业江水直供等 12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1 亿元，资金已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情况。**将 2023 年应偿还的本金、利息、服务费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其中：本金 12758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66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2098 万元），利息 31360.16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105.4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9254.73 万元），付息服务费及兑付服务费 2.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应还本金、利息、服务费共 44120.37 万元，均已全部偿还。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了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多措并举拓展县域财源，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

面对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加强调度，严格征管，不断挖掘增收潜力，拓宽财税收入渠道，确保及时足额入库。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6 亿元，占调整计划的 100.3%。二是**精准对接争取上级资金**。围绕重大民生项目、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共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43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0.9 亿元，有力支持了津兴高铁永清新城站交通枢纽及综合基础配套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72 亿元，增幅 230.2%，全市排名第一，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协同联动促进创新发展**。统筹落实各级财政资金 1533 万元支持技术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奖励和技改奖励，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协调永诚融资担保公司为 140 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5.5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联合人社和金融部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50 万元，财政贴息 160 万元，带动就业 154 人，为创业就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财政引导壮大国企平台**。对亦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对青春农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 21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壮大国企运营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

**（二）聚焦财政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把预算绩效关**。制定印发了《永清县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和重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

评估，完成评估项目 9 个，申请资金 63725 万元，审减资金 43748 万元，审减率 69%。2023 年底“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在市对县考核中保持“优秀”等次。二是**严把投资评审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工作理念，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开展评审，共审结项目 47 个，送审资金 45393 万元，审减资金 6118 万元，审减率 13.5%。三是**严把政府采购关**。科学编制采购预算，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盲”评审，积极打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54 个，采购预算金额 127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658 万元，节约率 0.8%。我县代表廊坊市各县（市、区）接受了省级“双盲”评审抽查，得到了充分肯定。

**（三）聚焦监督管理，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只减不增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对 24 个执收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其中 8 个部门 17 个收费项目进行了重点抽查，涉及收入 77 笔、资金 1249 万元，进一步规范了执收单位收缴行为，优化了营商环境。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 8 个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四是**严控债务风险**。将 2023 年到期债券应偿还本息、服务费等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缴纳。五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防范“三保”运行风险，确保各项政

策落到实处。六是积极消化暂付款。2023 年底，在财力极其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消化暂付款 3 亿元，暂付款余额降至 14.7 亿元。

**（四）聚焦人民福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着力保障教育、文化、就业等民生投入，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3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同比增长 10.6%。一是在教育发展上，共投入资金 81049 万元，重点支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小学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方面，顺利通过了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二是在文化事业上，投入资金 2701 万元，重点用于文化演出和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等方面，不断丰富广大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三是在社会保障上，共投入资金 38951 万元，重点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抚恤补助、就业补助等政策。四是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84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43 万元；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32 万元，用于农业产业扶贫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等项目；积极组织申报“2023 年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获批省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目前已基本完成；实施道路硬化、路灯亮化等“一事一议”项目 48 个，财政投入奖补资金 1376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五是在公共交通上，争取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实施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 10KV 电力迁改工程；争取上级资金 640 万元，有力支持了公交场站建设。六是在污染防治上，

争取并投入中央资金 505 万元，用于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及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七是在老旧小区改造上，争取上级资金 1548 万元，多次调度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5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改造面积 9.18 万平方米。

**（五）聚焦防汛救灾，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各部门坚持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支援并参与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帮助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加强资金保障**。聚焦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等有关救灾政策，县财政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跑办盯办，充分反映永清困难和诉求，最大程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对口援助资金，同时，全面梳理县级支出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筹措县级资金。截至目前，共筹措各类救灾资金 14.5 亿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13.9 亿元、对口帮扶资金 3442 万元、县级资金 3055 万元。二是**加快资金拨付**。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快审速办，迅速拨付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自然灾害救助等各类救灾资金。截至目前，共拨付资金 14.5 亿元。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成立永清县灾后重建资金监管组，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灾后重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全流程跟踪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我县 2024 年预算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编制，严控行政运行成本，按照

全口径政府预算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保预算内容完整、功能科目细化、支出结构优化。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财力保障。

**1.收入安排情况：**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8.33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2.33 亿元，非税收入 6 亿元。

**2.支出安排情况：**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原则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85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的支出 187532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87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59361 万元，上解支出 40668 万元（财力分成体制上解 30945 万元，其它上解 97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

**3.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853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701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991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44349 万元，提前下达的补助 58218 万元，提前下达的专款 114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875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8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765 万元，上解支出 4066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本着“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做到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收入安排情况：**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923 万元（其中：县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1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53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收入 1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8512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47 万元，调入资金 18289 万元（全部为临空债券付息、付费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9071 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9071 万元，

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1240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 万元，债务付息付费支出 34500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88512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6 万元。

**3.平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9071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923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47 万元，上年结转 88512 万元，调入资金 18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9071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616 万元）。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了我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收支安排情况如下：

**1.收入安排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20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5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696 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45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940 万元。

**3.平衡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90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203 万元，上年结余 62894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4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642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2024 年，我县国有企业未上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但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因此需要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24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2.支出情况：**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124 万元。

**3.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末滚存结余为零。

#### **（五）提前列支预算草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可提前执行范围的规定，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拨了南水北调水费、1 月份人员工资等支出。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策引导，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在抢抓机遇中发展壮大县域实力。一是合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到

实体经济上，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三条财政政策措施》、《永清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等政策规定，在现代农业、高端制造业、现代商贸物流业等方面给与税收优惠和资金支持，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加快构建“4+1”产业体系，做大做强“1+2”产业集群，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跨越发展。二是聚力推进招商引资。认真研究中央和省级财政政策支持方向，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债券、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效应，培育发展新动能。三是着力完善投融资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滚动发展”的原则，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国有企业运作等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全县建设与发展。四是倾力优化营商环境。在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质效；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落实结构性减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二）强化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科学组织收入。坚持把组织收入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减税降费、增加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关系，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税务、自规、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收入征管力度，清理欠税，加大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各项收入足额及时入库。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体制，不断拓宽财政收入渠道，促进财税增收，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二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

**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管好“钱袋子”、打好“铁算盘”，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统筹，保障重点事项资金需求。**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不断优化资金审批流程，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加快国债资金、直达资金、灾后重建等资金支付进度，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达效。**二是持续改善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完善交通路网。**聚焦“轨道上的京津冀”，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联外通的路网格局。**四是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加快农田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街道路硬化等项目建设，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同时，统筹推进县城规划、建设、管理。**五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造京南最美生态屏障、产业最优空间布局、项目最佳落

户首选。

**（四）强化财政管理，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运行监控，按月组织开展“三保”支出监控审核，提早应对库款保障、收支平衡等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格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策**。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列入预算、上网招投标的前置条件。自2019年实施绩效预算全覆盖以来，累计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57个，评估资金20.57亿元，审减资金13.24亿元，审减率64%，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尚未开展，为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需在新增重大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增支政策或项目，按照事前绩效评估要求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资金投入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列入预算的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需要挂网招投标的，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评估结果不予支持的项目，不得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投标。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债务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积极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四是**严格管控财政暂付款**。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大存量暂付款消化清理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款，严格预算执行，不得通过新增暂付款的方式解决新增支出需求。

**（五）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担当尽责、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是抓牢政治建设。**巩固深化第二批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财随政走、政令财行”。

**二是抓好能力提升。**继续加强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政策解读能力、经济数据分析能力以及业务操作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注重考核激励。**将每名工作人员日常表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与评先评优、干部选任挂钩，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勇当先锋。

**四是持续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入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大力倡导狠抓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落实“五干”工作法，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

各位代表，潮涌气象新，奋进正当时。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